

EARNEST INVESTMENTS HOLDINGS LIMITED

安利時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

(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9)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八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中環夏慤道 10 號和記大廈 1910-1913 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便處理下列事項：

- 一、 省覽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之經審核財務報告與董事會及核數師報告。
- 二、 重選董事及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 三、 續聘本公司之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 四、 討論及如認為適當時，即通過或經修定後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下文(b)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附帶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會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本公司之股份可上市並經由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就此而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遵循及按照所有適用之法例及不時修訂之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購回本公司之股份；
- (b) 本公司根據上文 (a) 段之批准獲授權可購回本公司股份之數額將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面值總額之 1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乃指通過本決議案之日起至下列任何最早之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適用之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之日；或
 - (iii) 本公司之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修訂或更新本決議案所述之授權之日。」

五、 討論及如認為適當時，即通過或經修定後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下文(c)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附帶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會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並作出或授予需要或可能需要行使此項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轉換本公司股份之票據、認股權證及債券）；
- (b) 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本公司董事會獲授權可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作出或授出需要或可能需要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轉換本公司股份之票據、認股權證及債券）；
- (c) 本公司董事會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而配發或同意有附帶條件或無附帶條件配發（不論根據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之股本面值總額（但不包括(i)配售新股（定義見下文）；(ii)依據本公司之不時公司細則就以股代息計劃發行之股份；或(iii)依據任何經已採納以授予或發行本公司股份或購買本公司股份之權利之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而發行之股份），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2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乃指通過本決議案之日起至下列任何最早之日期為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適用之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之日；或
 - (iii) 本公司之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修訂或更新本決議案所述之授權之日。

「配售新股」乃指本公司董事會於指定期間內根據於某一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股東按彼等於當日之持股比例配售股份（惟本公司董事會有權就零碎股權或適用於本公司之任何地區之法律限制或責任或該地區任何認可管制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作出其認為必要或權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六、 討論及如認為適當時，即通過或經修定後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本大會通告第四及第五項內之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藉加入相當於本公司根據第五項內之普通決議案授予之權力購回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面值總額之數額，以擴大董事會根據召開本大會之通告所載第四項內之普通決議案之權力配發及處理額外股份之一般授權；惟該等購回股份數額不得超過上述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10%。」

承董事會命
安利時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陳策

香港，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 一、 凡有權出席此次大會並可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派一名或多名代表出席並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之股東。
- 二、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授權簽署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指如有而言）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 28 號金鐘匯中心 26 樓，方為有效。
- 三、 就本通告第二項而言，本公司董事會建議重選退任董事黎陽錦先生及陳炳權先生為本公司董事。有關黎陽錦先生及陳炳權先生之詳情載於日期為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致股東通函附錄二內。
- 四、 一份載有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規定，就上述第四項內決議案建議購回授權而刊發之說明文件之通函，將連同本公司二零零七年年報一併寄發予股東。

* 僅供識別